

敦煌學津雜志

文史哲大系③⑥ 陳祚龍著

文津書版社印行

敦煌學津雜志

文史哲大系③⑥ 陳祚龍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敦煌學津雜誌／陳祚龍著。--初版。--臺北市
：文津，民80
面；公分。--（文史哲大系；36）
ISBN 957-9400-95-4（平裝）

1. 敦煌學

797.9

80004514

文 史 哲 大 系 ③⑥

敦煌學津雜誌

著者：陳 祚 龍

發行者：范 惠 美

出版者：文 津 出 版 社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九四巷一號

郵政劃撥：〇〇一六〇八四—〇號

電話：三六三五〇〇八・三六三六四六四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八一號

定價：新台幣一七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初版

ISBN 957-9400-95-4

「志」前小記（代序）

說起來，這固由於自己歷來得在此邦學海浮沈，一向竟是那般偏好儘先利用一些「新」資料，特別是原自敦煌莫高窟「出土」的那幾大批夠稱「五花八門」之古抄本、冊文獻，從事某些有關學術問題的探討，但亦多虧有著不少的男女同道朋好，經常免費地給我一些既慷慨又摯誠的支持與鼓勵，尤其是那些學報、期刊的主編女士、生先們，不斷向我一則表示歡迎，再則促我也去為其刊物，提供些許個人解述有關探討所獲之文稿，以使他們分別將其用為補白，而在這樣的文稿叨承他們刊佈之後，為便寰宇朋好參考暨有關方家之指正起見，我並習於將其加以選輯、校補與合成專書。茲復撥冗謹就近兩年來個人案頭所累積的是類拙製，選取與修補三篇直接有關「敦煌學」某些學術問題的文字，作為這本小之又小的小雜「志」書底主要內容，而權將另外兩篇實際應與這種問題不無關係的文字，亦予選取與修補，作為此書的附錄。至於是書之竟能叨蒙文津出版社主編邱鎮京教授惠予嘉納出版流通，講起來，這倒還多虧我幸好有著蕭登福教授的居中錫予推介與協助。對於他們所顯示的這些高情與優誼，無疑的，我並願意藉此機緣，敬表一番由衷的感謝。

中華民國八十年青年節，於法蘭西哀費瑞龍場之雲樓

目 錄

「志」前小記（代序）·····	1
看了敦煌古抄佛說觀經以後·····	3
學佛記問·····	31
敦煌學識小·····	67
附 錄	
法國的敦煌吐魯番學教研之回顧與前瞻·····	121
最近十年（一九八〇～一九八九）來唐代學術研究概況：	
歐洲地區—法國部分·····	163

看了敦煌古抄佛說觀經以後

一、前言

就在原由斯坦因（Aurel Stein）從敦煌莫高窟攜帶，而現仍藏於英國倫敦卜列顛圖書館（British Library）的那一大批漢文卷、冊之中，其經有關當局編為斯、二五八五號「卷子」所有「佛說觀經」的全文之照片，事實上，早在西元一九二五年春，即經日本矢吹慶輝於東京將其公開展出①。嗣後，矢吹氏還特將其圖版，亦予收入他的鳴沙餘韻②，俾廣播傳。時到一九三一年，這種內典所有的文字，且經大正新修大藏經（自後簡稱「大正藏」），第八十五卷，古逸部（全）、疑似部（全），頁一四五九～一四六一，初度收載其排印本③，以便寰宇學人之參究。

二、校訂

茲為便於四海方家，對我謹就這種敦煌古抄佛書所作的那一點兒探討，分行賜予諱正起見，我始決定不揣驕昧，先將上述「排印本」之全部文字，勉力加以校訂如左：

佛說觀經

觀十方佛法：念十【龍按：十，原作觀十】方佛者，坐觀東方，廓然大光，唯見一佛，結跏趺坐，舉手說法。心明觀察，光明相好，畫【龍按：畫原作書】然明了。當繫【龍按：繫，原作係，下同】在心，不令外緣。心若餘念，攝念令還。如是見者，便增至十佛。既【龍按：既，原作即】見十佛，增至百佛，乃至千佛，乃至無量無邊佛。若近者，則使【龍按：使，原作便】轉遠轉廣【龍按：轉廣，原作廣博】。但見諸佛，光光相接。心明觀察，得如是者，復觀想東南方，亦如上觀。既得成已，乃至西方，乃至十方，亦復如是。既向方方，皆見佛說法已【龍按：已，原作與】，當復一時往觀十方佛。一念所緣，周遍得見。定心成就者，於定中見十方佛，皆與已【龍按：已，原作已】說法。疑網悉除，得無生忍。若有宿業因緣，不見諸佛者，當一日一夜，六時懺悔，勸請隨喜，漸得見佛也。緣使諸佛不爲說法，是人心得安樂，無諸患也。

五門禪經要用法【龍按：經要用法，原作要經】云：坐禪之要法有【龍按：之要法有，原作法要】五門：一者安般，二【龍按：二，原作二者】不淨，三慈心，四觀緣，五念佛。安般、不淨、觀【龍按：觀，原作二門觀】緣，此三門，有內外境界。念佛、慈心，緣外境界。所以五門者，隨衆生病。若亂心多者，教以安般。若貪愛【龍按：愛，原作受】多者，教以不淨。若【龍按：若，原無】瞋恚多者，教以慈心。若著我多者【龍按：者，原無】，教以因緣。若心沒【龍按：心沒，原作不沒心】者，教以念佛。乃一心觀佛。若觀佛時，當至

心觀佛相好。了了分明【龍按：明，原作別】已，然後閉目，憶念在心。若不【龍按：不，原無】明了，即開目觀之【龍按：觀之，原無】，極心【龍按：心，原作心觀之】明了，然後還坐，正身正【龍按：正，原無】意，繫念如前，如對眞佛，明了無異，即白師云：『繫念見佛無異。』師言：『汝還本坐，繫念額上，一心念佛。』爾時，額上有佛像相，從一至十，乃至無邊。若行人所見多佛從額上出者，若去身至【龍按：至，原作乃】遠而還者，乃是【龍按：是，原作見】大乘人也。三乘人所出佛還近身，作地金色。此諸佛，盡入於地【龍按：地，原無】，地【龍按：地，原無】平如掌，明【龍按：明，原無】淨如鏡。自【龍按：自，原無】觀己身，明淨如地，此名得【龍按：得，原無】念佛三昧境界。得是境界已，白師，師【龍按：師，原無】云：『是【龍按：是，原作此】好境界。』此名初門觀也。師【龍按：師，原無】復令【龍按：令，原作今】繫念於心，然後觀佛，即見諸佛從心出，乃手執瑠璃杖【龍按：杖，原作仗，下同】，杖兩頭出三乘人，光焰有大小。如是出已，末【龍按：末，原作未】後，佛執杖，在心正立而住。末後，住佛廻身還入。先去諸【龍按：諸，原無】佛，盡來隨入【龍按：入，原作人】。若小乘人，入盡則止。若大乘人，入已，悉從身毛孔出【龍按：出，原無】，滿於四海，上至有頂，下至風際。如是明已，還來入【龍按：入，原作人，下同】身。如淨瑠璃。所以光明還來入身者，欲示勇【龍按：勇，原作踴】猛健疾境界。相好如是已，白師【龍按：白師，原作如】，師云：『此名一切念

處，以能生諸定，故名念處。』非【龍按：非，原無】是邪道所見【龍按：所見，原無】。上杖者，定相也【龍按：定相，原無】。相光者，智慧相也。此凡夫內境界相【龍按：自凡至相，原作內凡夫境】也。師【龍按：師，原無】復令捨前二觀，繫心在臍。即一心觀臍，觀臍不久，覺臍有動相。諦觀不亂，見臍有物如鴈【龍按：鴈，原作鷹】卵，其色鮮白。即再白師，師云：『汝更觀在處。』乃觀，已，有蓮華，璫【龍按：璫，原作疏】璃爲莖，黃金爲臺，臺上有佛，結跏趺坐。第一佛臍【龍按：臍，原作如臍】中，復有蓮華，上復有華，結跏趺坐。如是展轉相出，乃至大海邊。末後，第【龍按：第，原無】一佛還入第二佛臍，第二佛還入第三佛臍。如是展轉還入，乃至人臍。佛令是一一佛，入行人臍中。已，行人自諸毛孔，遍【龍按：遍，原作之廻】出蓮華，滿虛空中，如垂寶瓔珞。好是出生諸蓮華，盡入臍。行人乃身體柔軟輕悅，自見己身，明淨如雜寶色。即以白師，師云：『大善！成定相也。』復令更【龍按：更，原作有】觀臍中，即見頂有五瑞相。觀已，見有一佛，在【龍按：在，原作有】光中結【龍按：結，原作跏】跏趺坐。更觀佛有物，即見佛口中，種種蓮華出。出已，遍滿大地。更觀五光中佛，見臍中五師子出。已，食所【龍按：所，原無】出蓮華。已，還入五色光中佛臍中。師子入已，五光及佛，即從頂【龍按：從頂，原無】入，此名【龍按：名，原作頂名】師子奮迅三昧定相也。行人觀光入佛身已，行人身【龍按：身，原無】作金色。已，見臍中有物，如日月明淨。見已，白師，師云【龍

按：云，原作云言】：『更觀！』即見佛於腋下及腰中出，凡四佛。乃出已，一一佛放無量圓【龍按：圓，原無】日光。日光明淨，因日光，見四天下色。上至有頂，下至風際。總皆明了，如見掌中，無所罣礙，名爲清淨解脫境界【龍按：境界，原無】也。見如【龍按：見如，原作若見】此已，還見四佛從出處還【龍按：還，原作如】入。入已，復見焰光，前入後出，後入前出，左出右入，右出左入。如是竟，見自身明淨及水四邊圓滿淨光，名爲念佛三昧，在四禪中【龍按：中，原作境界】也。

修白骨觀法：先觀身皮肉筋脈，總壞盡，唯白骨連，色如珂雪，光亦如是。若不見者，譬如癩病人，醫與【龍按：與，原作語，下同】言：『須飲血，其【龍按：其，原無】色同乳者，即當差。』其家人令作白【龍按：白，原無】銀器盛血，即令飲之。云：『汝病，差也！』其病人云：『血，我當不喫。』與云：『白乳！汝豈【龍按：豈，原作肯】不見家【龍按：家，原無】中物，悉皆白色耶？汝有【龍按：有，原無】罪，故見是血也！但作乳想，莫念血想也。』如是七日，即變爲乳也。何況實是白骨，而不能見也。既【龍按：既，原作乃】見骨人，當觀【龍按：當觀，原作人】骨人之中，其心生滅相續，如線貫珠，如意【龍按：意，原作是】所見。及觀外身，亦復【龍按：復，原無】如是。若心欲【龍按：欲，原作故】精進不懈怠，如鑽燧見煙，穿井見堊，得水不久。若心靜，即行住坐臥，皆見白骨，了了如水澄清港則見面相。濁則不了【龍按：了，原無】，竭則【龍按：竭則，原無】不見

也。

觀佛三昧：佛爲法王，能令人得種種善法。是故坐禪之人，先當念佛。念佛者，能令無量罪滅也。人若念佛，佛亦念人。譬如王念於人，怨家不能侵害。念佛亦耳，惡法不能【龍按：不能，原作敬】爲患也。或云：『佛不在世，云何憶念之？』人自信無過於眼【龍按：眼，原作服】，當觀妙【龍按：妙，原作如】佛像，如見真佛也。先從內髻、眉毫，下至足，復至肉髻，相相諦觀，還於靜處，閉目思念，繫心在像，不令他緣。若有餘想，收之令還，心自觀察，如意得見，是名觀緣定也。當作是念，云：『我亦不往，像亦不來。』乃見佛者，當由心定想住也。

得觀佛定【龍按：定，原作言】已，然後進觀生身，便得見之，如對面無異也。念心馳散，多緣惡法。當如乳母看子，不令作惡。或心不肯住，即責之，云：『生老病死苦，常來逼切。若生天上，樂者妙欲，無有治心。若墜惡道，恐怖苦惱，即善心不生也。今遇佛教，當至心念佛。』種種責已，念心行住坐觀，常得見佛也。然後更進生身、法身【龍按：法身，原無】，得初觀【龍按：得初觀，原作禪定】已，展轉則易。

生身觀法觀者，既已【龍按：已，原作以】觀像，心隨相成就。即斂意入定，即得見。當因心於像，以念生身，觀如來【龍按：如來，原作云如】坐於菩提樹下，光明顯【龍按：顯，原作頭】照，相好【龍按：好，原無】奇特。又如鹿苑中，爲五比丘，說四諦法時。又如耆闍【龍按：闍，原作舍】

崛山，放大光明，爲大衆說般若法時。隨用一處，繫念在心，不令散亂。心想既得住，即便見佛。乃舉身快樂，貫徹四支。譬如熱得清涼，寒遇溫室。世間之樂，無以爲【龍按：以爲，原作已】喻。

法身觀【龍按：觀，原無】法觀者，已於空中，見佛生身。常因生身，觀內法身、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大悲無量善業。如人先見金瓶，內有寶珠。所以法身眞妙，神智無比，無近無遠，無難無易。無邊世界，悉在目前。無有一法，而不知者。一切諸【龍按：諸，原無】法，無所不了。是放行人，常【龍按：常，原無】專念，不令散亂。若心有餘緣，即攝之令還。復【龍按：復，原作復復】次，一切命過者，如當死時，先失【龍按：失，原作悉】諸根，如投火【龍按：火，原作大】坑，發聲【龍按：聲，原無】至梵天，甚大畏怖，無過【龍按：過，原作邊】死賊，唯佛力能救拔，與【龍按：與，原作與】種種人天涅槃樂。復次，一切諸佛，世世常爲一切衆生故，不惜身命。如釋迦佛爲太子時，出遊見癩人，即勅醫，醫【龍按：醫，原無】言：『須得生人血，飲之乃差矣。』太子云：『是人難得，一死一生，即不可也。』假以自身與之，令病愈矣。佛爲一切衆生，亦復如是。佛恩，深過父母恩【龍按：恩，原作過】也。假使一切人悉爲父母【龍按：父母，原無】，佛爲【龍按：佛爲，原無】一分，二分分中，常【龍按：常，原無】當念佛，不應餘念。如是種種功德，隨念行事。若此念成，斷除結縛，乃至可得無生法【龍按：法，原無】忍。若不得定，即生六欲天中，豪【龍

按：豪，原作最】尊第一，後生諸佛前也。

無量壽佛觀：無量壽觀者，有二種人。鈍根者，先觀額上一寸無皮，但見赤骨。念念在心，不令他緣。心若有餘念，攝之令還。如是成已，令變赤骨，方可一寸，令白如雪。既如是已，令觀自身，皆作【龍按：作，原無】白骨，亦如雪色。得成已，又觀身骨，作琉璃色，光明清淨，觀徹表裏。如是見已，又令琉璃身中放白【龍按：白，原作日，下同】光，自近及【龍按：及，原作乃】遠，遍滿閻浮，唯見光明。又攝其光，入於身中。既入盡已，復放如初。凡諸觀行，從易及難，初少後多。從身中放白光已，即於光中，觀阿彌陀佛。其佛，身放大光明。向西端坐，相相【龍按：相相，原作相】諦觀，然後總觀。其身結跏趺坐，如紫金山。繫念在佛【龍按：佛，原作之】妙相，不令他緣。若有餘念，收之令還。常如【龍按：常如，原無】與佛，對坐無異。如是不久，便可得見也。若利根者，乃便觀作晃【龍按：晃，原作日光】然光明想。法界光明，乃於光中觀之，便可見佛也。行者若欲生於【龍按：於，原作爲】淨土者，當作是觀也。

觀【龍按：觀，原作乃觀】諸法實相：世【龍按：世，原作云世】間如夢如幻，皆無實者。但以顛倒虛妄之法【龍按：法，原作□】，橫起煩惱，受諸罪報。如人見小兒共爭瓦石土木等，便生瞋鬥【龍按：鬥，原作悶】。觀諸世間，亦復如是。當與【龍按：與，原作與】大悲，誓願度一切有情。常伏其心，修行二忍，所謂【龍按：謂，原作爲】衆生忍、法忍也。衆生忍者，若恆河沙等衆生，種種加【龍按：種種加，

原作扣】惡，心乃【龍按：乃，原作于己分乃】不生瞋恚也。種種恭敬，不生歡喜也。又觀衆生，無先無後。若有先者，則無因緣，是即無初。若無初者，亦無中後。如是觀者，不【龍按：不，原作□】墮常斷二邊。用安隱道，觀諸衆生，不生邪見，是名衆生忍也。法忍者，當觀諸法【龍按：法，原無】清淨，畢竟空相【龍按：相，原作想，下同】，心無罣礙能忍，是名法忍也。新發心者，雖未得此法忍者，當如是修習也。又觀諸法畢竟空相，而於衆生，常興大悲，凡有善事，盡以【龍按：盡以，原作無皆】廻向，願生無量壽國，便得往生，【龍按：便得往生，原無】也。

佛說觀經一卷

三、探 討

首先，我得說：矢吹氏一再去將上列的這種敦煌古抄佛說觀經（自後簡稱「觀經」）納入「疑偽」，而「大正藏」且亦將其收入「疑似」部中，很顯然的，這樣的一些作為，實際對我們欲求瞭解該「經」與中華禪學的關係，特別是其與中華禪學所闡述的「觀」、「行」兩法之流變，並沒有什麼了不起的幫助。

本來，該「經」只有「觀經」的經名。此外，它一則既無譯者、作者、抄者之姓名字號，又無製成時日的記載，再則就在南唐保大四年（西元九四六年），續貞元釋教錄已經「寫錄」行世以前所出與迄今坊間猶見流通的那些「經錄」

內列「注經」、「疑經」、「疑惑」、「偽撰」、「偽妄」、「別生」、「異譯」、「別譯獨行」、「抄出別行」之等項目之下^④，均亦對其未予著錄。但今就其實際所有的內容暨我個人對其全部文字加以三復之一得來講，我怕它最早的製成年代，應只可能是劉宋文帝元嘉元年（西元四二四年）至十八年（西元四四一年）中之某年，曇摩蜜多已將其「五門禪經要用法」譯了與隨子行世以後^⑤，至其整個內容之文字，我敢說：亦只不過是先由摘取「思惟略要法」與「五門禪經要用法」的有關文字所組成，隨經該摘取者，改以「觀經」為其經名，同時，他既不註明經其摘取的這兩種佛書原有譯者之姓名字號，又特將自己的姓名字號，故意也予隱沒。他這樣的一些作為，無非亦足可用以說明其在當年之如何厲行做好「標新立異」也。

關於「思惟略要法」與「五門禪經要用法」，至今就在「大正藏」，第十五卷中，我們不僅可以見到其「全本」，即其頁二九七～三〇〇內載的「思惟略要法（不分卷），姚秦三藏羅什法師譯」（自後簡稱「略要」）及其頁三二五～三三三內載的「五門禪經要用法（不分卷），大禪師佛陀蜜多撰，宋罽賓三經曇摩蜜多譯」（自後簡稱「五門」），並且我們如果持此二「經」的實際內容文字去與我所校訂的「觀經」所有者稍加核對，還可進一步地推斷：①「五門」實應是由摘取「略要」與另加增補而成；②「五門」與「大正藏」，第十五卷，頁二六九～二九七內載的「坐禪三昧經（上、下二卷），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自後簡稱「三

味」)之關係,殊為密切。無疑的,這不僅是因「觀經」所摘取及其未予註明出處的文字,都可由我們在「略要」中找到其原形,而且「觀經」明言取自「五門」的文字,幾乎悉能由我們亦在「略要」中見到其原貌。至於「略要」所有之第⑪與⑫分目,即:「諸法實相觀法」與「法華三昧觀法」所有的文字,均不見載於「五門」,這倒又可以說明:「五門」只不過是摘取「略要」與隨予增補的「玩意」。同時,不論是「五門」也好,「略要」也罷,我相信:兩者之絕大部分的「解說」與「演繹」都是基於「三昧」原有的辭句。現在我且來將「觀經」、「略要」與「五門」所有的分目,分別逐「目」表列如下:

「觀經」原有者	「略要」原有者	「五門」原有者
①觀十方佛法	①形疾有三品	①坐禪之要法有五門
②坐禪之要法有五門	②凡求初禪先習諸觀	②白骨觀法
③修白骨觀法	③四無量觀法	③觀佛三昧
④觀佛三昧	④不淨觀法	④生身觀
⑤生身觀法	⑤白骨觀法	⑤法身觀
⑥法身觀法	⑥觀佛三昧法	⑥觀十方諸佛法
⑦無量壽佛觀	⑦生身觀法	⑦初習坐禪法
⑧觀諸法實相	⑧法身觀法	⑧形疾有三品
	⑨十方諸佛觀法	⑨四無量觀法
	⑩觀無量壽佛法	⑩不淨觀法
	⑪諸法實相觀法	
	⑫法華三昧觀法	